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9〕8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公路特大桥车辆 通行费计费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

汕头、佛山、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汕头市南澳大桥建设管理中心、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三水大桥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联合电服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南澳大桥、佛山三水大桥、佛山广和大桥、湛江海湾大桥等4个普通公路特大桥项目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29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汕头南澳大桥、佛山三水大桥、佛山广和大桥、湛江海湾大桥等 4 个普通公路特大桥项目统一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对过往车辆按次收取通行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请汕头、佛山、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指导督促 4 个普通公路特大桥项目做好收费公示、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计费方式调整工作顺利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反映。

- 附件：1. 汕头南澳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2. 佛山三水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佛山广和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4. 湛江海湾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